



敬啟者：

### **就政府興建商場、停車場的營運情況提出補充問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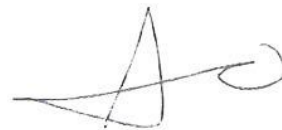
有傳媒近日援引當年房委會與領匯簽訂的《買賣協議》，揭示23個居屋公用地方的管理和維修費未有履行契諾中的攤分協定，就此，房屋署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當居屋、出售公屋遇上涉及商場、停車場業主的維修費攤分問題，房屋署或房委會有沒有指引，按照契諾代表居屋業主爭取費用？一般行政程序為何？
2. 若果有契諾列明居屋或出售公屋業主與商場、停車場業主需要攤分維修開支，但商場、停車場業主沒有執行（例如報導引用盈信控股(0015)旗下的策勵有限公司未有支付車路維修費予天馬苑），房屋署或房委會可以如何要求商場、停車場業主支付？
3. 根據報導，為何房委會於2002年後未有在穗禾苑按比率分攤公用地方維修費用？

以上各項跟進問題，有勞跟進，不勝感激。如有任何回覆，歡迎電郵至 [info@aunokhin.hk](mailto:info@aunokhin.hk) 或郵寄至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904 1751 聯絡區諾軒議員辦事處。

此致

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 
房屋署副署長(屋邨管理)黃麗冰女士



立法會議員  
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

副本抄送：公屋及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